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5〕80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福鼎特种作业（电工）实际操作 考试点并网的通知

宁德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你局申请，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考试中心于2025年5月15日组织验收专家组对宁德市应急管理局福鼎特种作业（电工）实际操作考试点（地址：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资国村三斗尾2-2号综合楼四层）进行现场验收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该实际操作考试点整改后，验收专家组于2025年6月30日确认整改合格，认定该实际操作考试点的考位设置、设备配备及安装等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宣教〔2014〕139号）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以及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安科考试

〔2020〕4号）标准要求，可承担低压电工作业实际操作考试任务。经研究，同意宁德市应急管理局福鼎特种作业（电工）实际操作考试点并网运行。

你局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5〕41号）要求，按照新标准对福鼎特种作业（电工）实际操作考试点开展升级建设，确保该考试点各项工作有序衔接、平稳过渡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5年8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。

